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之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C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民國000年0月生）係未滿6歲之兒童，宜蘭縣政府於114年3月27日、4月21日接獲通報，獲悉相對人因遭其父責打致身上多處新傷陳列，相對人之父無法合理說明傷勢成因，相對人之母精神狀況不佳，有自傷及傷人之行為，考量相對人年幼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無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顧，宜蘭縣政府於114年4月22日將相對人緊急安置保護，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嗣因相對人之父母搬遷至桃園市居住，於115年4月轉介由聲請人續處。安置期間，相對人父母生活及經濟狀況尚不穩定，相對人之母精神狀況不定，未有具體照顧計畫，且無親屬資源，評估相對人仍有安置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2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3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4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5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6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7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11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15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7月15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臺灣
16 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51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及
17 其父母（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
18 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相對人仍有受安置之需求，為
19 保護相對人，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葉冠賢

30 附件：真實姓名對照表